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自願撤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上市地位
全部條件達成**

建議除牌的條件已全部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達成。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而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撤銷上市。

謹此提述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除牌及其相關事宜。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通函所載建議除牌的條件均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達成。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最後買賣日期**」），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撤銷。

如通函所載，於最後買賣日期後60日內（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將承擔股東將股份存託於CDP的費用。此期間後，轉讓股份以將股份存託於CDP或從CDP撤回股份的全部費用由要求轉讓的股東自行承擔。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關閉，而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名稱將最終過戶至新加坡股東名冊總冊。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樑先生、洪寶祥先生及林建通先生。

* 僅供識別